附件七（※格式內容請勿更動，劃底線部分可輸入文字，並以「■」表選項。）

○○政府○○局--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

項次	項　　目	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
一	**廢止撥用原因**：原定用途廢止。	
二	**原核准撥用函：**	■行政院104年1月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40001230號函（含核准撥用不動產清冊）影本
三	**廢止撥用不動產標示及範圍：**	■廢止撥用土地清冊
		□廢止撥用建物清冊
四	**廢止撥用不動產登記資料及圖說：** ※檢附最新謄本，地籍圖以適當比例尺完整呈現，無須每筆土地1張。	■土地登記謄本　■地籍圖謄本
		□建物登記謄本　□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
五	**廢止撥用不動產所在區域：**	
	1■都市計畫範圍	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	2□非都市計畫範圍	□非都市土地證明
		□項次四之土地登記謄本已載明
	3□國家公園範圍	□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六	**使用現況及移交方式：（擇一選填）**	
	1□廢止撥用範圍空置，全部騰空移交。	廢止撥用範圍內無其他標的物，亦無以出租等方式提供他人使用。
	2■詳使用現況清冊，現狀移交（含部分騰空移交）。 **(※擬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按現狀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者，應先完成該處理原則規定之應辦事項。)**	■廢止撥用土地使用現況清冊（含現狀移交理由）
		□廢止撥用建物使用現況清冊（含現狀移交理由）
七	**廢止撥用不動產類別及接管機關：**	
	1■一般不動產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
	2□林班地或保安林地	□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同意接管文件
	3□原住民保留地	□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
八	**其他（申請廢止撥用之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，應選填）：**	
1	□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且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	□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，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。
2	■原屬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，有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。	■已辦理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，不再指定供特定對象及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3	□屬依法指定或登錄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不動產（含其定著或指定保存範圍之土地）	□文化資產公告文件，及已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辦理撥用，逾期未獲辦理之證明文件。

項次	項　　目	檢 附 文 件 及 補 充 說 明
4	□屬未登記建物，且無使用執照(**※如有使用執照，應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**)	
5	□建物仍堪用，未達報廢程度(**※如達報廢程度，應依規定報廢拆除，免辦廢止撥用**)	
6	□原為油庫、加油站、化學品儲槽、彈藥庫、彈藥修護廠、廢彈藥處理廠、化學工廠、兵工廠、保修廠、試射場、訓練場及其他曾供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用途使用。	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報告。 □經調查有污染情形，已完成污染整治改善之證明文件。
7	**奉准廢止有償撥用後，原繳撥用價款之處理方式：（擇一選填）**	
	(1)□中央機關：俟有處理得款，依規定扣除相關費用後，須撥交原管理機關。 理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	
	(2)□地方機關:於辦竣廢止有償撥用,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後,須由撥用價款收入機關無息退還原繳撥用價款。但廢止有償撥用建物，原繳撥用價款較奉准廢止撥用時按同一計價方式計算之價款高者，退還奉准廢止撥用時之價款。	
8	□**其他必要說明及附件：**	

附件八

○○政府○○局--廢止撥用土地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	廢止撥用範圍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㎡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權利範圍	面積(㎡)	備註
1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1	50	中華民國	○○政府○○局	全部	50	
2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2	30	中華民國	○○政府○○局	全部	30	
3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3	15.5	中華民國	○○政府○○局	全部	15.5	
4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4	150	中華民國	○○政府○○局	1/7	21.43	
5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5	10	中華民國	○○政府○○局	全部	10	
6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6	100	中華民國	○○政府○○局	全部	100	
合計廢止撥用6筆，面積226.93㎡											

附註：廢止撥用持分時，廢止撥用面積「逐筆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請廢止撥用持分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，再就各筆計算結果加總為合計廢止撥用面積。

附件九

○○政府○○局—廢止撥用建物清冊

編號	建物標示									廢止撥用範圍				
	建號	縣市	鄉鎮市區	門牌	基地坐落			主建物總面積(㎡)	附屬建物總面積(㎡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權利範圍	面積(㎡)	備註(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名稱)
				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
1	123	○○市	○○區	中山路1號	田子		671	120	30	中華民國	○○政府○○局	全部	150	
	未登記						672	20					20	增建部分
2	未登記	○○市	○○區	無	田子		671	65.23		中華民國	○○政府○○局	1/2	32.62	物品倉庫
3	未登記	○○市	○○區	無	田子		671	10		中華民國	○○政府○○局	全部	10	圍牆

附註：1.已登記建物，依主建物之建號資料填載，共有部分之建號資料無需列出。

2.廢止撥用圍牆等土地改良物，亦填列於本清冊。

3.未登記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，於備註欄註明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財產名稱。

4.廢止撥用持分時，廢止撥用面積以全筆面積乘以申請廢止撥用持分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。

附件十

廢 止 撥 用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清 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使用現況			備註(現狀移交理由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(含門牌)	標的物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
1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1	道路	○○縣○○鄉(○○縣○○鄉公所經管)	占用	本筆土地未涉有進行中之訴訟程序，經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未獲配合，無涉有償撥用、無需負擔補償，且無妨礙都市計畫情事，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得會同占用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，符合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2項第1款現狀移交規定。 **(※檢附：通知撥用未獲辦理文件。都市計畫土地，使用現況與使用分區不符，例如住宅區土地作道路使用，應加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；使用現況與使用分區相符，例如道路用地作道路使用，免附。)**
						※適用本範例者，占用機關須為地方政府。地方政府申請廢止撥用之土地為府內其他機關占用者，仍請協調該機關依法撥用。			
2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1-1	公園	○○縣○○鄉(○○縣○○鄉公所經管)	占用	本筆土地屬本局經管事業資產(或特種基金財產)，未涉有進行中之訴訟程序，本局(或占用機關)承諾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後，願負管理維護責任，符合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2項第2款現狀移交規定。 **(※檢附：承諾文件)**
						※適用本範例者，占用機關不以地方政府為限。			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使用現況			備註(現狀移交理由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(含門牌)	標的物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
3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2	鐵皮屋1間(無門牌)	張三	占用	本筆土地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於國有財產署經管期間已被占用，本局於行政院○年○月○日核准撥用之日起1年內申請廢止撥用，符合同點第2項第1款現狀移交規定。 **(※檢附：撥用前已被占用之證明文件)**
4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3	磚造平房1棟(中山路8號)	李四	占用	本筆土地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原屬未登記地，本局於93年奉准撥用辦理第一次登記為國有，撥用時已被占用，從未供公用，符合同點第2項第3款現狀移交規定。 **(※檢附：撥用時已被占用之證明文件)**
5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4	木造平房1棟(中山路10號)	王五	占用	本筆土地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於82年7月21日前遭使用迄今，占用者有意申租，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出租，符合上述第4點第2項第4款第1目現狀移交規定。 **(※檢附：上述第4款第1目規定之文件，包括：承租申請書、符合申租規定之證明文件、繳清至機關申請廢止撥用前一月止之使用補償金證明文件、占用者承諾無法承租願騰空返還之切結書。)**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使用現況			備註(現狀移交理由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(含門牌)	標的物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
6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5	稻田	王五	占用	本筆土地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占用者有意申租且符合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6條第1項規定之放租對象，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辦理放租，符合上述第4點第2項第4款第1目現狀移交規定。 **（※檢附：上述第4款第1目規定之文件，包括：承租申請書、符合申租規定之證明文件、繳清至機關申請廢止撥用前一月止之使用補償金證明文件、占用者承諾無法承租願騰空返還之切結書。）**
7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6	魚塭	王五	占用	本筆土地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占用者有意申租且符合「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之放租對象，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6條第2項規定辦理放租，符合上述第4點第2項第4款第1目現狀移交規定。 **（※檢附：上述第4款第1目規定之文件，包括：承租申請書、符合申租規定之證明文件、繳清至機關申請廢止撥用前一月止之使用補償金證明文件、占用者承諾無法承租願騰空返還之切結書。）**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使用現況			備註(現狀移交理由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(含門牌)	標的物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
8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7	圍牆內庭院（中山路12號）	陳六	占用	本筆土地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申請人○○○(非占用者)有意申購，且已取具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(裡)地合併使用證明書，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3項規定辦理讓售，符合上述第4點第2項第4款第1目現狀移交規定。 **（※檢附：上述第4款第1目規定之文件，包括：承購申請書、符合申購規定之證明文件、申請人承諾承購後願自行處理占用之切結書。）**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使用現況			備註(現狀移交理由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(含門牌)	標的物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
9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8	電塔1座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占用	本筆土地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為占用者(公營事業機構)業務上所必需，占用者有意申購，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辦理讓售，符合上述第4點第2項第4款第1目現狀移交規定。 **(※檢附：上述第4款第1目規定之文件，包括：承購申請書、符合申購規定之證明文件、繳清至機關申請廢止撥用前一月止之使用補償金證明文件、占用者承諾無法承購願騰空返還之切結書。)**
10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79	鋼筋混凝土造樓房(中山路14號)	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	占用	本筆土地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為占用者(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之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慈善、救濟團體)舉辦公共福利事業(或慈善救濟事業)所必需，占用者有意申購，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辦理讓售，符合上述第4點第2項第4款第1目現狀移交規定。 **(※檢附：上述第4款第1目規定之文件，包括：承購申請書、符合申購規定之證明文件、繳清至機關申請廢止撥用前一月止之使用補償金證明文件、占用者承諾無法承購願騰空返還之切結書。)**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使用現況			備註(現狀移交理由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(含門牌)	標的物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
11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80	圍牆內庭院（中山路12號）	陳六	占用	本筆土地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與占用者之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，占用者有意申購，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，符合上述第4點第2項第4款第1目現狀移交規定。 **（※檢附：上述第4款第1目規定之文件，包括：承購申請書、符合申購規定之證明文件、繳清至機關申請廢止撥用前一月止之使用補償金證明文件、占用者承諾無法承購願騰空返還之切結書。）**
12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80-1	圍牆內庭院（中山路12號）	陳六	占用	本筆土地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與占用者之私有土地交雜且使用及位置情形特殊，占用者有意申購，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讓售，符合上述第4點第2項第4款第1目現狀移交規定。 **（※檢附：上述第4款第1目規定之文件，包括：承購申請書、符合申購規定之證明文件、繳清至機關申請廢止撥用前一月止之使用補償金證明文件、占用者承諾無法承購願騰空返還之切結書。）**

※適用本範例者，土地須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，或為非都市土地之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。

※適用本範例者，為前項範例指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以外之土地。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使用現況			備註(現狀移交理由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上物等標的物(含門牌)	標的物所有權人	使用土地關係	
13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81	地下埋設自來水管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占用	本筆土地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占用者出具願依規定向國有財產署繳付償金(或補償費)取得使用權之切結書，符合同點第2項第4款第2目現狀移交規定。 **（※檢附：占用者切結書）**
					※適用本範例者，現況須為占用者設置電業、電信或自來水相關設備。				
14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682	空地	無	無	騰空移交

附註：1.申請廢止撥用之每一筆土地均應列明。

2.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：

(1)「地上物等標的物(含門牌)」逐一填明各標的物。

(2)「標的物所有權人」依實際所有權人逐一填載；為各級政府者，填明權屬及管理機關全銜，例如：中華民國（○○部○○局經管)。

3.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申請現狀移交者，於備註欄敘明符合規定情形。

附件十一

廢 止 撥 用 建 物 使 用 現 況 清 冊

編號	建物標示						使用現況			建物坐落土地關係	備註(現狀移交理由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用途	使用人	使用建物關係		
1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未登記	無	倉庫	張三	占用	房地為同一機關經管，併同土地申請廢止撥用	本棟建物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 4 點第 1 項但書所列 7 款情事，於國有財產署經管期間已被占用，本局於行政院○年○月○日核准撥用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廢止撥用，符合同點第 2 項第 1 款現狀移交規定。 **（※檢附：撥用前已被占用之證明文件）**
2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未登記	中山路 16 號	住家	李四	占用	房地為同一機關經管，併同土地申請廢止撥用	同上

※與上一筆相同的現狀移交理由，以「同上」2 字表達。

編號	建物標示						使用現況			建物坐落土地關係	備註(現狀移交理由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用途	使用人	使用建物關係		
3	○○市	○○區	田子		124	中山路18號	商店	王五	占用	房地為同一機關經管，併同土地申請廢止撥用	本棟建物無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第4點第1項但書所列7款情事，於82年7月21日前遭使用迄今，占用者有意申租，國有財產署接管後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出租，符合上述第4點第2項第4款第1目現狀移交規定。 **（※檢附：上述第4款第1目規定之文件，包括：承租申請書、符合申租規定之證明文件、繳清至機關申請廢止撥用前一月止之使用補償金證明文件、占用者承諾無法承租願騰空返還之切結書。）**

附註：1. 申請廢止撥用之每一筆建物及圍牆等土地改良物均應列明。

2. 使用現況各欄填載說明：

(1)「用途」依使用方式填載，例如：辦公室、倉庫、住家、圍牆、空屋...等。

(2)「使用人」依實際使用人填載；為政府機關者，填明機關全銜，例如：○○部○○局。

3. 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申請現狀移交者，於備註欄敘明符合規定情形。